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一式三份，向土地

所在之鄉（鎮、市）公所繳納規費(每件設施 200 元)提出申請：

社頭鄉公所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自主檢核表			
項次	類別摘要	自審結果 (請勾選及列印)	
		是	否
1	申請書、申請人身份證影本。		
2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簽辦單。		
3	經營計畫書。		
4	最近一個月內 <u>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u> 。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5	<u>設施位置配置圖</u> （套繪於地籍圖上並予著色標明、設施內部配置規劃），其地籍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 （長、寬公尺應註明）		
6	農業設施立面圖（長×寬×高）及平面圖（長×寬）。（單位：公尺）		
7	設施所在地位置略圖。		
8	現場相片至少四張（東、西、南、北位置）。		
※以下書件視各案件需求或性質不同檢附：			
9	委託書(申請人及領勘人皆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10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但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11	其他有關規定之文件。(如：申請農機具室，應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農業機械使用證影本。)		
12	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應另擬具申報書（一式六份）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審查核可。		

註 1：上述資料如有影本者，應附正本供本所核對（除個人身分證外），所附影本文件資料應加蓋申請人私章，以示負責。

註 2：上述資料為應檢附如有重大瑕疵者本所予以退件；所檢附申請書或資料如有增加者應依主管機關或受理機關公布為準。

註 3：如對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有疑問者，請電洽社頭鄉公所農業課

(04) 8732621# 174